

第 20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第二组由**崔玉芳**委员召集。**李友志**副主任,**殷海清**、**杨吉凡**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吴金水**,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准**、**肖明强**也发了言。

李友志副主任说,赞同出台条例。建议:1、条例总体感觉力度不够,希望更严一点。2、对农药、化肥在饮用水源区的管理要更加严格,特别是农药,农药有毒有害,可能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必须严格遵守农药的相关管理条例。3、要把电鱼加入禁止行为,现在农村经常用电到水里打鱼,整个农村的生态都被破坏,必须明确。4、要把养珍珠纳入禁止行为,养殖珍珠比网箱养鱼污染更加严重,要搞严一点。

殷海清委员说,非常赞同制定条例。建议:1、条例仅对集中供

水和饮用水水源作出了规范,对饮用水及非集中供水尚未规范。2、还有两块需要加强。一块是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条例中重视得不够,用的笔墨太少。包括条例中对江河的保护规范,工程水源保护规划,还有新增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都要合理布局进行规范。另一块是条例中要明确统一投入来源。自然水水源的水量增加、水质保护都需要投入,以前解决“用”,现在解决“饮”的投入问题,水源调查、普查、保护都离不开投入。条例必须要有这一块,不明确政府投入责任,表述的意思到不了位。

杨吉凡委员说,赞成出台条例,条例应该体现以民为本的思想,更要突出“严”字。建议:1、农村饮用水的水质问题。现在城市都集中供水,水质安全有保障,但广大农村基本没保障。建议对农村的饮用水水质实行监测定期化、零费用、广覆盖、全标识。2、达标饮用水的利用要建立支持协调的机制。为了同区域或跨区域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协调建立饮用水的相互支持机制很有必要。3、对于流域水质监测问题。建议实行断面监测评价,对于达不到目前水质标准的上一个断面,要给下一个断面进行经济补偿,只有加强责任,才能真正保护好水源。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说,1、赞同立法,太重要了。2、条例的思路是不是搞错了?水源地保护,应该先抓好水源地,政府指定一个部门划定水源地以后,就牵涉到该地的原生老百姓的利益保护问题。财政要给予充分补贴。3、如何发挥市场作用的问题。条例的立法思路总是围绕政府要给多少保障,需要政府监控、政府监督,其实有的地方做不到,那就要发挥市场作用。比如水源质量监控,光靠政府监督,是靠一个政府部门监督另一个政府部

门。所以监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老百姓监督。老百姓有没有意见,这才是最好的评价。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吴金水**说,条例很重要。建议:1、第四条中“本地区”的表述比较含糊,应当进一步明确。另外有些地方被划为“管理区”,算不算独立行政区? 比较模糊。2、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的保护行为远远不够,还达不到一般入水地表水Ⅲ类水的管理标准。饮用水源地入水水质需要达到什么标准? 有没有确定的指标? 建议增加明确的“指标”,便于划分哪些是一级、哪些是二级。在保护措施方面,湖南是一个重金属之乡,水源地周边的矿区很多,很多水源地周边还有尾矿、尾砂、垃圾填埋场等。这些地方怎么处置? 应该增加相关的明确规定,规定水源地要尽量远离这些地方,如果有也要治理好。3、增加水源地保护区有关林地采伐的规定,草案中讲了水源地涵养,没有讲禁止林地采伐。4、大中型养殖场和农产品加工厂的污染最厉害。建议如果要建养殖场,其排放必须达到Ⅲ类水的排放标准,并明确治理措施。农产品加工厂以及采矿也一样。5、第二十二条,把“电鱼”加上,这一点需要更加严格。6、第二十四条应该进行严格规定,增加一个内容,划定区域内必须做到化学排放零增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要禁止农药使用,实现零排放可能比较难,但零增长一定要做到。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准**说,赞同出台条例。建议:1、保护区的划定要以行政区为单位。以前养殖区很多,在拆除养殖区划定保护区的地方,有以500米,1000米划线,甚至以5、6公里划线,这样不好操作。建议明确在划定保护区时,不以500米、1000米划线,而以行政村区域为线。2、第四条规定“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产业结构”。以前鼓励养殖,现在禁止了,就要优先支持保护区的产业发展和转型,条例中只提了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力度,同时还要加大对保护区域内产业转型的资金、技术投入力度。3、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这里只提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省农业委要优先支持保护区域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项目,还有一个问题,老百姓为保护水源付出了很多,应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肖明强**说,建议: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就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和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处罚额度还是需要进一步明确几个档次,使执法部门在处罚过程中有据可依,防止执法部门在执法中自由裁决处罚权过大,防止执法中出现腐败,要进一步体现条例的严肃性。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刘尧臣 刘建新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印 180 份)
